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
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接到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先生、张江波先生当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甬证调查字2019014号、甬证调查字2019015号）。因与一致行动人涉嫌超比例持有宁波中百股票未披露且在限制期内违规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张江平先生、张江波先生立案调查。

张江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张江波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张江平先生、张江波先生将积极配合调查工作。

上述立案调查事由不涉及本公司，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